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



关于鼓励辖区高校人才创业的函

辖区各高校：

为深入落实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集聚高地建设要求，充分发挥高校人才资源优势，推动辖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现就鼓励高校人才创业有关事项如下：

一、支持对象

针对首次创业的辖区高校在校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与项目行业领域匹配或取得副高以上职称，或曾入选省外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的创业领军人才。

二、主要政策

对带项目、带技术落户的创业人才，最高可获 200 万元项目资助，提供人才公寓、办公场地及孵化支持，减轻创业初期负担；对博士、硕士及优秀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月 4000 元、1000 元、500 元综合补贴，连续三年；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各级人才计划，享受子女入学、医疗健康等配套服务。（具体政策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苏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集聚高地的实施方案》等文件为准）

三、工作要求

请高校广泛宣传，积极组织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和人才，共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联系人：万宇航 15861745986

马 浩 18816226065

附件：《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苏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集聚高地的实施方案》（淮开发〔2022〕25号）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乘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淮开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苏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集聚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各园区，经济发展集团、高职校、西游集团，机关各部门，金融控股，进区各分局（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苏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集聚高地的实施方案》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建设苏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集聚高地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淮安市委《关于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加快打造区域人才集聚中心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经开区人才集聚、产业升级步伐，推动我区“二次创业”高质量跨越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加速人才集聚、推动全区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大力推进人才队伍现代化、人才效能现代化、人才发展治理现代化，为淮安打造人才发展福地、产才融合高地作出经开区贡献。“十四五”期间，围绕经开区“2+N”产业，经营建设含人才工作站在内的平台载体不少于 6 家，引进培育领军人才不少于 60 名，高新技术企业累计不少于 160 家，急需人才不少于 600 名，高技能人才不少于 7000 名，基础人才总量突破 60000 名。

三、主要任务

1、聚力搭建人才集聚平台载体。充分发挥园区平台龙头效

应，集聚一批人才项目落户经开区，为人才梯队搭建提供人才项目储备、孵化支持。充分发挥高校院所作用，在多地搭建人才工作站、人才飞地等阵地，拓宽引进渠道，加快人才集聚。“十四五”期间经营建设各类平台载体不少于 6 家，其中建立“人才飞地”或离岸孵化基地 1 个，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各 1 个，获批省级企业研发中心不少于 15 家。（牵头单位：人才办，参与单位：各园区、经济发展局）

2、聚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培育库，实施科技型企业“小升高”计划，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梯队发展，“十四五”期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60 家。（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3、聚力引培领军人才。重点引进培育能够攻坚克难突破经开区主导产业核心技术难题、带动产业加速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十四五”期间引培不少于 60 名，其中归国留学人员不少于 20 人。（牵头单位：人才办，参与单位：各园区、经济发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街办）

4、聚力引培急需人才。引进培育经开区急需的各类紧缺人才，重点引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才（符合“名校优生”标准的人才可放宽至本科），重点培育企业急需的技术性人才，“十四五”期间引进培育不少于 600 名，其中省特级或正高级教师 4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 60 人次、卫生高级人才 3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卫生人才 30 人。（牵头单位：人才办，参与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

5、聚力引培卓越工程师和工匠人才。重点引进培育经开区产业急需的高技能人才，“十四五”期间引进培育不少于 7000 名。（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各相关单位）

6、聚力引培青年基础人才。重点围绕企业经营、技能技术、教育发展、医疗卫生等需求引进培育基础人才，“十四五”末总量突破 60000 名。（牵头单位：人才办，参与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

7、聚力保障人才服务。建立人才公寓租住体系，提供人才公寓，满足各类人才租住需求。（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发集团、开发控股，参与单位：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8、聚力人才项目孵化。新建或整合现有厂房资源，保障人才项目落地孵化。（牵头单位：经发集团、开发控股、各园区）

9、探索建立引才“双落户”制度。鼓励驻淮高校拿出专项编制与企业等联合引进高层次人才，共引共育共用人才，新招引来区工作“双落户”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5 人。（牵头单位：人才办，参与单位：科教办）

四、政策支持

1、对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顶尖人才来区创新创业的，经专家评审，采取“一事一议”，资助额度上不封顶。

2、围绕经开区“2+N”产业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支持高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经评审，对于来区创新创业的人才团队给予 150-500 万元资助；对于来区创业的领军人才给予 50-200

万元资助；对于来区创新的领军人才给予 20-100 万元资助。对带项目落户我区的创业领军人才，由承接单位三年内免费提供不少于 100 m²的办公场所和足够的创业孵化标准化厂房，租金以先交后补形式从区人才战略基金中列支，园区和国有公司承接的项目厂房租金自行解决。

3、对经开区“2+N”产业企业引进的博士、硕士、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生、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一流学科专业本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4000 元、1000 元、500 元、500 元综合补贴，可连续享受三年。

4、对在引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非公职人员、单位或中介机构给予奖励（人才在我区企业工作满 12 个月后申请兑现）：引进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来区创办企业，人才本人为所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在所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投资不少于 2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全职引进到企业工作的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五名完成人、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奖励 10 万元；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三名完成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奖励 5 万元；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前三名完成人、部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双创计划”人才、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奖励 3 万元。

5、在我区注册的工业企业或科技型企业新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并担任中层以上管理和技术岗位职务，且服务期满 6

个月的人才，给予企业当年该人才年薪 20% 的一次性高端人才招聘补贴，单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合计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6、探索建立驻淮高校引才“双落户”制度，驻淮高校引进的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人才在我区企业和科研院所等工作期间，按照本人工资总额的 35% 给予驻淮高校一次性奖补。

7、对经开区本土企业培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用人单位根据人才贡献度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对引培入选省“双创计划”团队和人才的项目，在省市资助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用人单位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引培入选市“淮上英才计划”团队和人才的项目，在市级资助的基础上分别额外给予用人单位 15 万元、5 万元奖励。

8、对符合人才项目申报条件并经上级认定完整完成申报程序但未入选的项目给予一次性申报补助，其中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团队给予 10 万元申报补助，对省“双创计划”人才和市“淮上英才计划”团队给予 5 万元申报补助，对市“淮上英才计划”人才给予 3 万元申报补助。

9、支持专业化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项目申报服务工作，对全程服务申报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省“双创计划”团队和人才的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市“淮上英才计划”团队和人才的分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对邀请并承办全国性学会、协会等学术机构、行业组

织来区举办行业峰会、学术论坛、年会等活动的企业、载体，在市级基础上额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对企业赴外参加全国性学会、协会等学术机构、行业举办的行业峰会、学术论坛、年会等活动的人才，给予交通、食宿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享受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参训人才原则上应是在我区缴纳个税人员。

11、对入选省“双创计划”、市“淮上英才计划”和获得区创新创业资金扶持的团队和领军人才，三年内可申请免费入住区人才公寓。符合《淮安市高层次人才需求分类目录》C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来区创新创业的，可申请入住高档公寓；其所在企业年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的，当年度租金减免，租金以先交后补形式从区人才战略基金中列支，最高补助三年。已兑现购房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公寓申请。对五年内在经开区购房的纳入省、市、区级人才项目计划的领军人才、技能人才、急需人才给予 10% 契税补贴。对入选省、市、区级人才项目计划领军人才的，经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后，由社会事业局安排其子女入学。入选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双创计划”、市“淮上英才计划”和获得区创新创业资金扶持的团队和领军人才可享受经开区内医院优先就医，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

12、优先推荐各类优秀人才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五、组织保障

1、**着力体系完善。**健全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体制，构建党工委统一领导，党群工作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加强人才工作者队伍选拔和培训，探索人才工作者在组织、科技、招商、园区等部门定期轮岗交流机制，组建专业化、多元化的“双招双引”人才科技服务队伍，在重点企业设立人才服务工作站，选派“人才科技专员”。

2、**着力督察考核。**优化人才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建立财政投入常态化增长机制。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引进高层次人才视同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对引进人才在区申报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和省“双创计划”团队的，在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视同亿元项目列入全区项目招引任务进行统计。推进人才工作数字化建设，完善人才发展统计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动态监测，不断夯实人才工作基础。

3、**着力跟踪管理。**定期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评审，对符合条件、评审入选的项目经会议讨论，及时公示拨付相应款项。按期开展绩效评价，对分批发放的资助资金按序时进度进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不合格的项目终止资助。长期提供人才项目服务，常态化走访企业，了解人才项目进展，切实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六、其他事项

1、方案所列各项人才支持政策与我市我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贴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特殊情况“一事一议”。奖补资助申请原则上每年一

次，具体申请细则另行通知。

2、本方案将定期根据上级政策和区实际情况作优化调整。对申报人和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补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享受的奖补扶持一律取消，并追回已发放的奖补扶持资金，用人单位负有责任的追究用人单位连带责任。

3、本意见所列条款如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相违者，自行失效。

4、本方案由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实施。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组织实施“百企千才”培育计划的意见》（淮开委发〔2019〕19号）同时废止。2022年度之前引进培育的人才仍按照原政策执行。